附 件

国管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用指南第5号

——存货

（征求意见稿）

一、存货的确认

（一）存货的概念。存货，是指会计主体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日常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如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二）存货的确认条件。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1.与该存货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会计主体。

2.该存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取得的存货成本包括不含税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使得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存货成本的其他支出。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存货成本：

（一）接受捐赠的存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二）无偿调入的存货，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三）盘盈的存货，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三、存货的日常管理

（一）存货台账。各单位应当建立存货台账，详细登记存货类别、编号、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等内容。所有存货（含生鲜食材等）应当实行出入库核算，不能直接列支成本费用。

（二）存货盘点。各单位应当采用永续盘存制盘点存货（不含生鲜食材等低值易腐存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存货的全面清查盘点，制定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并存档备查。如出现存货盘盈、盘亏等情况，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明确工作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于当月末前妥善处置。

 四、存货的后续计量

（一）存货的计量方法。一般情况下，各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的存货、住宅、汽车或贵重酒水等单位价值较大的存货，应当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用于零售的存货，可以采用进销差价法确认售出存货的成本。

各单位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并将其成本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二）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单位应当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损失核销

（一）存货损失认定。存货存在以下情况，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部分，可以认定为损失。

1.盘亏的存货，可以根据存货盘点表、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情况说明、单位内部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等认定损失。

2.毁损、报废、变质的存货，可以根据单位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等认定损失。损失数额占该类该类存货成本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上，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二）处置流程。各单位单笔数额不超过20万元或者批量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存货损失核销，应当经单位办公会议批准后办理核销手续；单笔数额超过20万元或者批量金额超过50万元的，应当经单位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办理核销手续。

六、特殊存货管理

（一）

（二）在途存货。在途物资、已发出的商品等尚未实际取得控制权的存货，如果购销双方合同约定，其所有权已经属于购买方的，则由购买方作为存货核算；如果所有权仍属于售出方的，则由售出方作为存货核算。

（三）自制存货。自行加工的存货初始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单位以自制存货或购入存货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以及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同。

（四）代售存货。单位应当根据代售业务实质采用视同买断或收取手续费方式进行账务处理。视同买断方式下，单位应当将代销商品计入存货，在销售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存货成本。